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4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利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备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